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課員 謝采伶
電話：(03)3348058分機:1119
電子信箱：100779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50053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（376435100A_1150053748_ATTACH1.xlsx、376435100A_1150053748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與鼓勵所屬機關員工(含退休員工)及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以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為優先)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2日桃選一字第11500011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歷年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，均仰賴各機關、學校全力投入協助，爰祈再次借重公教人員豐富之學識與經驗，及超然公正之立場，協助擔任本次工作。

線

三、每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主任管理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除現任公教人員外，未滿72歲之退休公教人員亦可擔任，管理員則須年滿18歲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附件檔「115年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表」，檔名及信件主旨請命名

「個人報名表+姓名」，並將excel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10053210@mail.tycg.gov.tw 林小姐(03-3348058分機1139)；業經機關主管及首長核准後之核章報名表，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
五、有關選務工作人員敘獎及補休事宜，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；工作津貼依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；如有異動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為憑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中央造幣廠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銓敘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銘傳大學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7 11:26:28